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8 年 7 月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 **管制資產之衡量**

#### **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理事會決議，對所認列之每一管制資產，企業應：(1)使用「最可能金額」法或「期望值」法（取決於企業認為哪種方法較能預測特定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2)自產生該時間性差異至其迴轉，一致地適用同一個方法。企業於決定究應單獨考量每一時間性差異之結果，抑或應與一個以上之其他時間性差異併同考量時，應基於哪種作法較能預測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

#### **二、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與折現率**

##### *無明確之財務組成部分*

理事會決議，若管制協議未就產生時間性差異與其迴轉間之時間差提供明確補償，企業應運用判斷以判定時間性差異之財務組成部分是否重大。該判斷應以企業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

若企業作出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之結論，則無須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若企業作出財務組成部分係屬重大之結論，則應使用「合理利率」<sup>1</sup>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將任何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

##### *明確之財務組成部分*

理事會決議當財務組成部分係屬明確時，企業應藉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使用管制協議就未來現金流量所訂定之利率或報酬率），以衡量管制資產。惟當有明確證據顯示管制協議之利率或報酬率係因可辨認之事項或決策而被設定在提供超額或不足額之補償之水準時，即不適用前述規定。於此情況下，企業應於該可辨認事項或決策發生之期間，認列該補償之超額或不足部分。

#### **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包括折現率變動所造成之變動）**

理事會決議該會計模式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處理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因此：

1.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之影響應於(1)變動之期間（若該變動僅影響該期間）；或(2)變動之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變動影響二者），推延認列於損益中。
2. 若該變動導致管制資產之變動，應於變動之期間藉由調整相關資產

<sup>1</sup>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9B Slide 26。

之帳面金額認列該變動。

理事會決議，當管制者改變用以補償（就產生時間性差異與其迴轉間之期間作補償）企業之利率或報酬率，企業應：

1. 使用修改後之利率或報酬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衡量管制資產餘額；並
2. 於變動期間將所產生之任何變動認列於管制資產之帳面金額。

#### 管制負債之衡量

理事會決議該會計模式應對管制負債與管制資產適用相同之衡量規定。

#### 相關議題：施行議題

#### 評估合約是否為虧損性時所考量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可能之有限範圍修正

理事會決議就評估合約是否為虧損性時所考量之成本，提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有限範圍修正。該提議修正將：

1. 明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68 段中「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
2. 就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合約提供釋例，闡明哪些成本係與合約直接相關，哪些成本非與合約直接相關。
3. 對企業揭露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資訊不作新規定。
4. 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作特定之過渡規定：該等企業將須適用「修正式追溯」法，即對初次適用日（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已存在之合約適用所提議之修正。
5. 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不作特定之過渡規定。

#### 涉及商品貸款（commodity loans）<sup>2</sup>及加密貨幣之交易—可能之新研究計畫

理事會決議於未來會議中考量以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計畫規範商品貸款之可行性。此外，理事會決議不於此時在工作計畫中新增制定一投資準則之計畫。

#### 相關議題：商譽及減損

理事會決議：

1. 不以消除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會計規定間之差異為目的。

<sup>2</sup> 詳見 2018 年 1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2. 探討是否可改善揭露規定以使投資者能更有效地評估某一企業合併是否係一項好的投資決策，以及所收購之業務於收購後之績效是否如收購時之預期。
  3. 藉由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中之下列規定以改善使用價值之計算：(1)計算使用價值時排除預期因未來重組及改進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2)計算使用價值時應使用稅前輸入值。
  4. 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現行之減損測試模式，而不將其改變為聚焦於評估所取得商譽之帳面金額是否可回收。
  5. 為達成簡化商譽會計處理之目的，理事會將研擬是否重新引進商譽之攤銷，並對強制每年對商譽作量化減損測試之規定尋求可能放寬；理事會不考慮規定企業於原始認列時立即沖銷商譽。
- 理事會亦決議發布討論稿以作為此研究計畫之下一步驟。

###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重大之定義、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及揭露原則**

#### **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揭露目的**

關於用語之使用方面，理事會決議未來於草擬揭露之目的及規定時，應：

1. 使用規範性用語（亦即「應」）以要求企業遵循各準則中之揭露目的。
2. 於提及揭露之特定資訊項目時，使用較不具規範性之用語（例如「應考量」）。
3. 採取下列步驟以儘量使各準則之揭露規定所使用之用語一致：
  - (1) 考量對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章節中第一次引進之用語及觀念作定義。
  - (2) 避免在各準則間以不同方式使用同一用語。若同一用語有不同意義係不可避免，則考量草擬額外指引以說明該用語之不同用法，並將該用語之每一用法明確連結至攸關之說明。
  - (3)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中使用「列報」及「揭露」之用語時，敘明理事會意欲資訊出現之位置。
  - (4) 於草擬階段尋求意見（包括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類標準小組之意見），俾辨認各用語於揭露提議中之描述方式與各準則之其他處間之任何不一致。

關於表達與格式之使用，理事會決議於草擬揭露目的及規定時，理事會應：

1. 將「全面」（catch-all）之揭露目的列於每一揭露章節之最後（如適當時）。

2. 以粗體表達特定之揭露目的。
3. 基於類似資訊需求（該等資訊需求係揭露目的及規定意圖滿足者）組織各準則中之揭露章節。於許多情況下，此作法預期將使揭露之章節係以類似或相關之揭露目的之群組來組織。

理事會決議未來於草擬揭露目的與規定時，理事會應：

1. （於發展階段與草擬階段）尋求意見（包括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類標準小組之意見），以辨認揭露提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或理事會其他出版品之指引間之關係。
2. 草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儘量減少揭露規定間之重複。若超過一個準則有類似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應儘可能相互連結而非重複。
3. 不於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章節中提及重大性。

### 選擇準則

理事會決議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以測試供理事會於發展及草擬揭露規定時所使用之指引之草案。

### 計畫之未來步驟—會計政策揭露

理事會決議制定指引及釋例納入 IFRS 實務說明第 2 號「執行重大性判斷」中，俾說明如何將四步驟之重大性流程<sup>3</sup>應用於會計政策揭露。

### 計畫之未來步驟—資訊之位置

理事會決議對在財務報表外提供之 IFRS 資訊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之非 IFRS 資訊不作規定。

### 科技及數位報導

理事會決議，為回應對揭露倡議之有關科技及數位報導之回饋意見，其將在供理事會於發展及草擬揭露目的與規定時所使用之指引中納入相關考量。理事會亦決議不在揭露原則計畫中進一步考量科技及數位報導對會計政策揭露及資訊位置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科技倡議中考量科技對財務報導之更廣泛影響之相關議題。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

<sup>3</sup> 即辨認、評估、組織及檢視，詳見 2016 年 10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